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刘欣，女，1983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刘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姆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8日